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高委員聖揚（請假）、王委員文周、劉委員佩玲、林委員怡忠、劉委員通敏、范委員鴻棣（詳簽名單）

列席：廖諮議捐惠、王執行長興中、方組長粵強、任代理組長靜怡、官主任文霖、韓組長若明、陳資深調查官學仁、李調查官寶康、張調查官文環、蘇飛安官水灶、李飛安官延年、林副飛安官沛達、張副飛安官國治、林主任瓊雪

記錄：林瓊雪

壹、第 1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會可規劃於每半年舉辦一次飛安相關研討會，隱去調查案之機密或隱私相關資訊，就調查實務部分與業界及學界進行研討與經驗分享，以建立本會調查之公信力。
- 二、相關單位申請至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本會應提早通知委員，以便事先蒐集相關資訊並商討應對之策。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報告人：王執行長興中

決定：

1. (不公開)
2. 有關飛安自願報告使用及免責保障調查問卷，請增列一題目，詢問受訪者認為較適當的報告管道為何，以了解受訪者心目中對於較可靠、有信任感的報告管道之想法。
3. 餘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提報「飛航事故調查人員資格評鑑程序」及訓練手冊

報告人：李飛安官延年

決定：

1. 有關「飛航事故調查人員資格評鑑程序」草案，修改如下：

(不公開)

2. 有關「飛航事故調查人員訓練手冊」，請加入年度調查員訓練相關內容。
3.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持續改善「飛航事故調查人員訓練手冊」內容。

三、提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人員獎懲標準」

報告人：廖諮議捐惠

決定：

1. 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不公開)

2. 修正後通過。

四、2010年3至10月國際重大飛航事故概況

報告人：任代理組長靜怡

決定：

本案改為下（第 139）次委員會議提報。

參、討論事項

一、民航局陳述對於 0320 Aeros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意見

報告人：張主任調查官文環

決議：

洽悉。

肆、下（第 139）次委員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6 時